



先锋科技

NEEQ : 831878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anfeng Technologi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文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海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忠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6-85686587
传真	0576-85686587
电子邮箱	heller@xfchem.com.cn
公司网址	www.xfchem.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后泾岩头，3170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1,500,814.29	731,494,485.34	3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888,106.33	439,382,914.99	3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2	5.86	1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5%	29.2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1%	39.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4,239,827.05	462,195,559.23	-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49,500.28	65,986,433.95	2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51,052.00	61,511,574.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0,534.24	99,071,257.60	-4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15%	16.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3%	15.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88	13.6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270,895	64.36%	9,915,655	58,186,550	68.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2,500	8.02%	450,000	6,462,500	7.60%
	董事、监事、高管	2,046,539	2.73%	428,774	2,475,313	2.9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729,105	35.64%	84,345	26,813,450	31.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37,500	26.45%	-450,000	19,387,500	22.81%
	董事、监事、高管	6,139,626	8.19%	1,286,324	7,425,950	8.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5,000,000	-	10,000,000	8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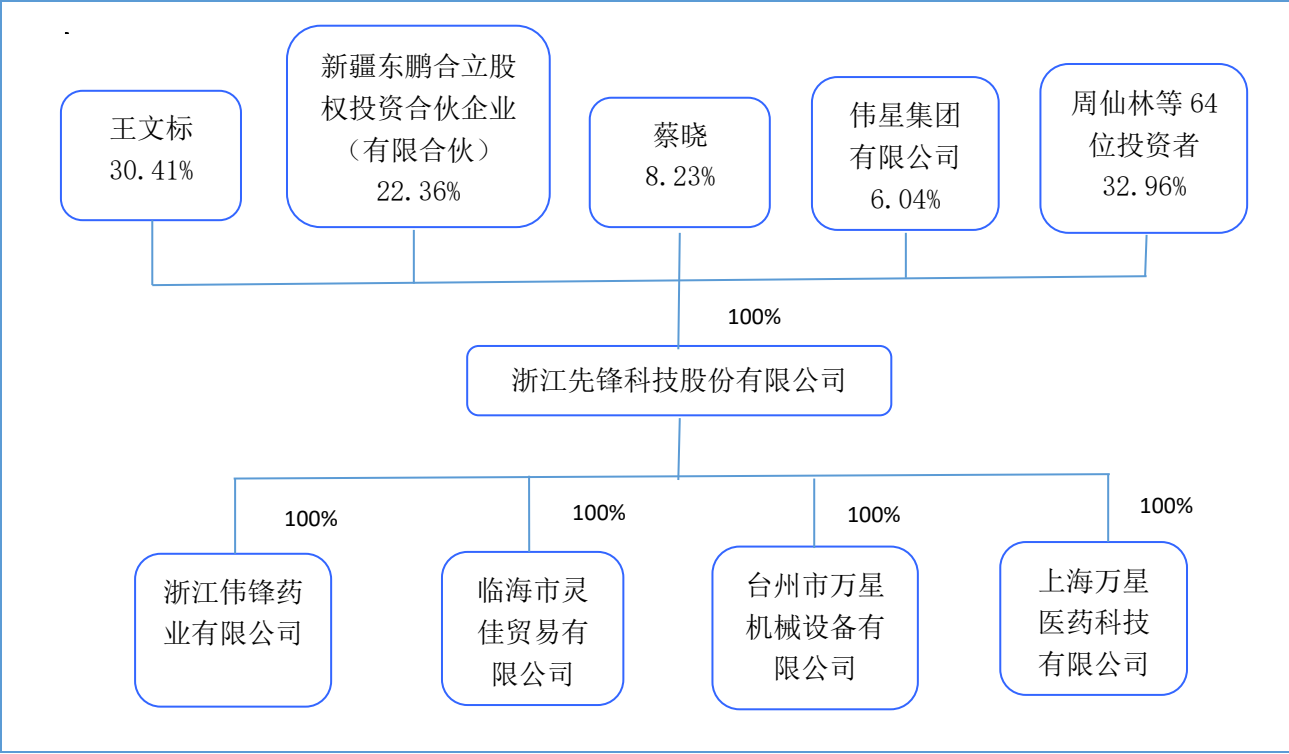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文标	25,850,000	0	25,850,000	30.41%	19,387,500	6,462,500
2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0,000,000	19,000,000	22.36%	0	19,000,000
3	蔡晓	6,969,356	28,000	6,997,356	8.23%	0	6,997,356
4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134,441	0	5,134,441	6.04%	0	5,134,441
5	周仙林	3,687,909	0	3,687,909	4.34%	2,765,932	921,977

6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3,422,960	0	3,422,960	4.03%	0	3,422,960
7	叶再进	2,849,739	0	2,849,739	3.35%	2,137,305	712,434
8	俞庆祥	1,668,000	332,000	2,000,000	2.35%	0	2,000,000
9	冯先俊	2,220,098	-505,000	1,715,098	2.02%	1,286,324	428,774
10	叶德满	1,555,510	0	1,555,510	1.83%	0	1,555,510
合计		62,358,013	9,855,000	72,213,013	84.96%	25,577,061	46,635,95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周仙林系股东王文标母亲之兄弟之孙；
- 2、股东叶再进系股东王文标配偶之兄长；
- 3、股东冯先俊系股东王文标之侄子；
- 4、股东叶德满系股东叶再进配偶之兄长；
- 5、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6、股东蔡晓系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关系，主要体现为：章卡鹏、张三云均为两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且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先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分别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 事 会 决 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802,803.1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2,144,046.9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37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7,804,911.65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802,803.1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2,144,046.96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37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6,418,558.39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

需调整。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决议	应 收 票 据： 减 少 7,802,803.16 元	应 收 票 据： 减 少 7,802,803.16 元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增 加 7,802,803.16 元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增 加 7,802,803.16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053,541.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053,541.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02,803.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02,803.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144,046.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144,046.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008.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008.01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655,465.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4,655,465.7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02,803.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02,803.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144,046.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144,046.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617,552.9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7,617,552.9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7,802,803.16		
应收账款		62,144,046.9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946,850.12			
应付票据		5,370,000.00		
应付账款		67,804,911.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174,911.6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